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zszy.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塔子山街道兴华路 4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8087，电子邮箱：tyjr2019@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429 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08 条，市中云报发布信息 289 条，其他渠道公开 3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其中予以公开申请 0 件，部分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0 件，无法提供 0 件，不予处理 0 件。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4 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

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调整领导小组，明确机构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2023 年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成。

（二）2024 年存在问题

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理解还不够到位，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二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部分内容公开不够及时。

三是信息公开培训还不系统，还没有形成长效制度。

（三）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

二是进一步强化教育与培训。积极参加和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全力保障退役军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提升工作站位，抓好责任落实。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列入年度计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原则和标准，界定职责分工。

二是明确公开流程，依法依规落实政务公开制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编制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指南。

三是健全工作机制，抓实过程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和更新，确保公开信息准确。

四是严格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发布制度，保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4 年，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 2 件，均按时答复，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内容更加充实，信息更新更加及时；二是政务公开重点更加突出、更加具体。三是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强化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保障公众知情权，不断提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五）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无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塔塔埠街道兴华路 4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8087，电子邮箱：tyjr2019@zz.shandong.cn）。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